

证券代码：873564

证券简称：盛世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64	盛世智能	2024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制订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就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

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已制定了《2023 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分析预测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”的原则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,341,670.72 元（经审计）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公司决定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055,668.28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：00-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7 栋 1 楼东面及 2 楼东面 联系电话：0755-8528068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